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申請承租本市健康公共住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32071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承租 107 年度健康公共住宅（收件編號：107HEEH00194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與他人共有新北市萬里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號建築物（總面積：30309.21 平方公尺，持分比：152/100000，下稱系爭建物）之持分面積超過 40 平方公尺，依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4 條第 5 項規定，視為有自有住宅，與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符，乃以 107 年 3 月 6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32071700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3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提出之建物所有權狀記載系爭建物之主要用途為商業用，原處分認定事實有誤，乃以 107 年 3 月 9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32475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機關 107 年 3 月 6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320717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